

#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便函

国检认玻部(2025)第(001)号

## 关于建筑安全玻璃CCC强制认证证书与认证范围的说明

各相关单位:

依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CNCA-C13-01:2014《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及相关认证实施细则的规定:

1) 建筑用普通夹层玻璃、钢化夹层玻璃实施CCC认证时,以构成夹层玻璃的中间层种类和厚度划分认证单元。初次认证时对每个单元内的总厚度最薄的产品进行检验;监督时依据认证规则在认证产品中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监督检验。如对于中间层为1.14mmPVB、玻璃总公称厚度为 $D \geq 9.14\text{mm}$ 时,可以认定中间层为1.14mmPVB,且玻璃总公称厚度大于或等于9.14mm的所有产品(如6mm玻璃+1.14mmPVB+6mm玻璃、如8mm玻璃+1.14mmPVB+6mm玻璃)均为CCC认证的产品。

2) 建筑普通钢化玻璃实施CCC认证时,按公称厚度范围(即 $d \leq 6\text{mm}$ 、 $6\text{mm} < d \leq 12\text{mm}$ 、 $d > 12\text{mm}$ )划分单元。对同一单元内的产品按玻璃公称厚度、最大展开面积、最大拱高和最小相邻边夹角批准认证范围。初次认证时对每个单元内的厚度最薄的产品进行检验;监督时依据认证规则在认证产品中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监督检验。如对于8mm、10mm、12mm的建筑用普通钢化玻璃,当最大面积等参数一致时,只对该单元内指定厚度的产品检验(8mm),对其它厚度的建筑钢化玻璃(如10mm、12mm)只要其最大面积等参数均在相应CCC证书的界定范围内,则均认定为认证产品。

3) 建筑装饰类钢化玻璃实施CCC认证时,所有建筑用装饰类钢化玻璃产品划分为一个单元,按 $D \leq 6\text{mm}$ 、 $6\text{mm} < D \leq 12\text{mm}$ 、 $D > 12\text{mm}$ 划分检验系列,对单元内的产品再按公称厚度、装饰工艺、最大展开面积、最大拱高、最小相邻边夹角批准认证范围。初次认证时对每个检验系列内各装饰工艺、厚度最薄的产品进行检验;监督时则在所有认证产品中抽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监督检验。如对于4mm、

#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便函

国检认玻部(2025)第(001)号

5mm、6mm的建筑装饰钢化玻璃,当装饰工艺、最大面积等参数一致时,只对该单元内最薄厚度的产品检验(4mm),对其它厚度的建筑钢化玻璃(如5mm、6mm)只要其装饰工艺、最大面积等参数均在相应CCC证书的界定范围内,则均认定为认证产品。

4)建筑(安全)中空玻璃实施CCC认证时,按构成中空玻璃的密封方式和材料种类划分单元。如硅酮胶/聚硫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中空玻璃、硅酮胶/聚硫胶密封柔性暖边间隔(复合密封胶条)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硅酮胶/聚硫胶密封柔性暖边间隔(热固微孔弹性间隔条)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硅酮胶/聚硫胶密封柔性暖边间隔(热塑间隔密封胶)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硅酮胶/聚硫胶密封刚性暖边间隔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硅酮胶密封刚性/柔性暖边内置百叶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等单元。对每个单元均按照GB/T11944-2012《中空玻璃》的规定,一般采用结构为“5mm玻璃+9mm空气层+5mm玻璃”或“4mm玻璃+12mm空气层+4mm玻璃”的样品进行检验。中空玻璃的密封性能主要与密封方式、工艺控制及密封胶等关键材料有关,与构成中空玻璃的单片玻璃和中间层气体厚度无明确关系。即CCC认证时,一旦在某个单元的建筑(安全)中空玻璃获证后,只要组成中空玻璃的单片安全玻璃、干燥剂及密封胶在相应CCC证书的界定范围内,则可以认为在相同密封方式的单元内其它厚度组合的安全中空玻璃(包括室内外侧均为安全玻璃的三玻两腔中空玻璃)均认定为认证产品,如相同密封方式的“6mm玻璃+12mm氩气层+6mm玻璃”、“8mm玻璃+12mm空气层+6mm玻璃”、“10mm玻璃+12mm空气层+10mm玻璃”、“6mm玻璃+12mm空气层+6mm玻璃+12mm空气层+6mm玻璃”等。

特此说明。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